2024年度组织接待来深过夜旅游团队阶段性奖励补贴申报指南补贴奖励范围及标准

为促进文旅市场活力恢复，助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提升旅游产业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建设打造世界级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对2024年度阶段性组织来深过夜游的我市旅行社给予政策性奖励，以促进旅游消费复苏提振旅游行业发展。

奖励范围：

（一）合法登记注册的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及分社（以下简称旅游团队）。

（二）旅游团队于2024年2月1日00:00至2月29日24:00期间，在深圳有入住酒店的旅游团队，均可参与申报奖励，已退团退费或未成行的团队游客不纳入统计范围。

（三）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的旅游活动无申报资格。

（四）同个旅游团队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奖补政策，否则将不计入补贴范围。

奖励金额：

（一）我市旅行社2024年度组织接待外地游客来深过夜游阶段性补贴总额为100万元，总申报金额在100万以内的，按每个国内旅游团队（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国内团”）每个游客每夜最高奖励100元；每个入境旅游团队（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入境团”）每个游客每夜最高奖励300元为标准，每个游客最多补贴3夜，每家组团旅行社（总社及其下属分社一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分社申报：总社在深圳的，旗下分社和总社合并统一申报，由总社申请，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总部不在深圳，旗下所有分社联合统一申报，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三）总申报金额大于100万的按每个游客补贴设定具体金额根据补贴总额和接待外地游客来深过夜游客总数之比折算为每个游客奖励标准数。即奖励金额超过补贴总额的，每团每个游客每夜的奖励标准则以100元（国内团）和300元(入境团)为基数乘以指数进行折算（指数为：1000000元/（100元×全市国内团全市申报总人数+300元×入境团全市申报总人数）。